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自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為清除豬瘟，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評估各階段期程，我國政府已擬定清除豬瘟分期（年）執行策略在案。依據各項主動、被動監測資料，相關檢驗結果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為進一步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目標，爰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明定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二 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清除豬瘟，我國業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各階段評估標準，擬定清除豬瘟分期（年）執行策略。依各項主動、被動監測資料，相關檢驗結果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為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目標，故以穩健階段式停打豬瘟疫苗期程，採分二期方式推動，第一期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為推動範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出生豬隻及肉豬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至於第二期種豬停止施打疫苗期程，將俟第一期停止施打出生豬隻及肉豬之清除豬瘟執行成效，再行評估規劃。